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

新市监撤告〔2026〕5号

江门市同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处理的你公司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（江门市同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BNQNHU63）因未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于2023年5月22日被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行政处罚。你公司既未履行行政处罚，又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5日向江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4日作出(2024)粤0704行审199号行政裁定书，裁定准予强制执行。你公司在明知有罚款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前提下，于2024年2月28日向本局申请企业注销登记时提交的《清算报告》中声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没有债权、债务，隐瞒真实情况，骗取市场主体注销登记。

你公司上述提交虚假材料，以欺骗手段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
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办理的江门市同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、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股

联系电话：0750-6326831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 年 3 月 25 日

